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马头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马头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夏邑县马头镇人民政府夏邑县马头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 夏邑县马头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混凝土路面及路灯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6月 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7月 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小写¥91076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高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3个工作日内申请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所按决算金额申请剩余资金支付工程款（实际拨款按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马头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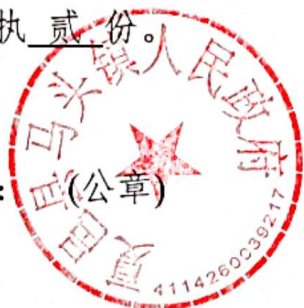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我方